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公众泳池
租用条款和条件

租订程序

1. 有关租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辖下公众泳池的申请, 是按照现行的编配指引办理。

申请表格

2. 如要租订公众泳池, 须使用 附件 A(i) / 附件 A(ii) 所载的正式申请表格。表格可向康文署辖下各公众泳池索取。申请人须填妥和签署申请表格, 然后交回泳池办事处。申请人须向泳池办事处一并递交有关的有效教练证书副本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获批申请

3. 如申请获批准, 康文署会向成功申请者(「租用人」)发出批准信。批准信会列明租用人拟租用的设施, 并夹附租用条款和条件。

整份协议

4. 由康文署发出并由租用人加签的批准信以及这些租用条款和条件(统称「合约」)构成康文署与租用人就租用设施而订立的整份协议。租用人确认订立合约, 并非以康文署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申述为依据。

缴交租用费

5. 有关泳池设施的租用费详情载于 附件 B。按一般收费租用本署泳线的租用团体必须为非牟利团体及相关租用的泳线须用作举办非牟利活动。

6. 租用人须在批准信发出日期起计 14 天内(惟必须在租用日期之前)往有关拟租用的泳池缴交租用费, 否则所作的租订将自动取消。

取消租订

7. 康文署可随时取消任何租订事前无须通知租用人。在这情况下，租用费(不连利息)将会退还给租用人。

8. 租用人缴交租用费后，不得取消租订，亦不会获发还租用费。

9. 尽管有上文第 8 条的规定，如(a)康文署认为取消租订是由于租用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或并非因租用人的过失而引致，及(b)租用人于使用设施日期前最少 14 天，通知康文署取消有关租订，并提出合理原因。在这情况下，租用费(不连利息)将会退还给租用人。康文署收到租用人的申请退还租用费的通知后，会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安排退款。

10. 在不损害上文第 7 条的一般性的原则下，泳池主管可因应台风或其他无法预知的情况，酌情决定取消任何租订而事前无须通知租用人。在这情况下，将会安排编配另一个双方同意的租用日期；如未能办到，则会把租用费(不连利息)退还给租用人。如有关各方无法安排另一个双方同意的租用日期，康文署会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安排退款。

水运会

11. 在使用租用设施以举办水运会的日期前最少 14 天前，租用人须把水运会的详细程序表，连同康文署提供的泳池平面图(平面图内须详细标明所有的拯溺安排)送交有关泳池办事处，以供审批。

12. 如康文署接纳租用人提交的水运会程序表，会书面通知租用人有关程序表已获批准。

13. 租用人须于使用日期前最少三个工作天联络泳池主管，以便就有关活动作出拯溺安排。

看台

14. 主池租用人可在租用期内使用看台。

15. 除非事前获得康文署书面批准，否则租用人不得征收入场费。

16. 租用人如让市民在租用泳池期间进入泳池观赏和参与娱乐节目，须申领、获取及保持与入场有关的一切必须或需要的政府授权、批准、许可证及 / 或特许(可包括有关当局根据《公众娱乐场所规例》(第 172A 章)第 162 条)的规定而发出的牌照。

保安、安全和卫生

17. 在租用泳池期间，租用人须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以监察及确保泳池内所有人士的安全与秩序。如让观众在租用泳池期间进入泳池，租用人须遵循政府代表有关维持泳池内及泳池范围的秩序所作出的意见及 / 或指示。

18. 租用人须为参加租用人租用的设施举办活动的人士(「参加者」)的行为和安全负责。租用人须确保参加者在租用时间完毕立即离开泳馆。如租用人的其中任何参加者在租用时间后逗留并使用泳池设施，即当作租用人违反合约。

19. 租用人须确保参加者只使用租用的设施。如租用人的其中任何参加者使用租用设施以外的游泳区，即当作租用人违反合约。

20. 租用人须为参加者的纪律负责。出席租用人举办的训练课程的参加者应戴上泳帽或其他与泳池管理人员协议的识别物，以资识别。如其中任何该等参加者没有穿戴协定的识别物，租用人所聘请的教练 / 导师须向有关参加者提供备用识别物，否则即当作租用人违反合约。

21. 在泳池暂停开放予公众人士的时间内，康文署会安排两名救生员在泳馆当值，以应付紧急情况。此外，租用人所聘请的教练 / 导师必须具备认可的教练资格和有效的拯溺资格，以负责参加者的安全和纪律。

22. 不得在池面范围穿着户外的鞋袜。租用人须确保所有参加者不会穿着户外用的鞋袜进入池面范围。不过，如租用人在 14 天之前提出申请，泳池主管可行使绝对酌情权，容许有限数目的人士穿着户外鞋袜进入池面范围，但有关人士须先行在其户外用鞋袜上套上鞋套，方可进入池面范围。

23. 不谙泳术人士和初学者不得在水深超逾 1.5 米的主池内参与任何活动。

24. 在副池为初学者和不谙泳术人士举行的习泳班，不得在水深高于学员胸部的范围进行；而且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也不得在水深超逾 1.2 米的泳池范围进行。

25. 在租用泳池期间，租用人不得容许他人在泳馆内售卖食物、饮料及 / 或小食。

26. 租用人不得改动泳池的结构；而在获得康文署书面批准前，也不得架设任何临时搭建物。

27. 在租用泳池期间，如泳池或其任何装备、固定装置、设备、家具或其他物品有任何损坏，租用人须向康文署支付修理的费用。

28. 租用人须确保康文署职员可随时进入泳池，并须遵守泳池管理人员的一切指示(包括张贴于泳池的指示)。

29. 所有进行潜水活动的租用人，须遵守《危险品条例》(第 295 章)及其附属法例，有关运送和使用压缩气体的规定。

离开泳池

30. 租用人须在租用期完结后、康文署终止合约或终止泳池使用时离开泳池，否则康文署可就租用人在原来租用期之后所占用的任何时段或部分时段，按现行收费征收额外租金。

31. 任何人如没有遵守租用条款和条件，康文署有权实时取消任何

已确认的租订及 / 或终止泳池使用而不作补偿。在该等情况下，租用人必须实时离开泳池。租订会自动被取消及任何已付费用会被没收。

法律责任与弥偿

32. (a) 康文署及其雇员或代理人毋须对下列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 (i) 不论因何原因而引致租用人或其雇员、代理人或参加者的财物有任何损失或损坏(不论是否因康文署或其雇员或代理人疏忽而引致)；及
- (ii) 租用人的雇员、代理人或参加者有任何伤亡；惟这些伤亡事件如因康文署或其雇员或代理人疏忽而引致者，则属例外。

(b) 倘有下述情况，租用人须向康文署及其雇员及代理人(「弥偿人」)作出弥偿：

- (i) 任何及所有共同或个别向弥偿人声言作出、提出或成立的申索(不论是否全部或部分成功、达成妥协、和解、撤回或中止)、诉讼、调查、付款要求、法律程序或判决(「申索」)；以及
- (ii) 弥偿人因任何申索或就任何申索须支付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关于法律责任的费用、损失赔偿、损害赔偿、讼费、收费或开支(包括所有法律费用及其他偿金、讼费、付款、收费或开支，以及由于租用人或其任何雇员、代理人或参加者疏忽，以致任何人蒙受损失、损害、受伤及死亡)，

上述事项均直接或间接地源于或关于下列各项：

- (A) 租用人、其雇员或代理人履行或违反合约的任何条文；
- (B) 租用人、其雇员、代理人或参加者疏忽、罔顾后果、侵权或蓄意不作为；

- (C) 租用人、其雇员、代理人或参加者失责、未经许可而
行事或蓄意行为不当；或
 - (D) 租用人、其雇员、代理人或参加者不遵守任何适用的
法律，或任何政府部门或主管当局的规例、命令或规
定。
- (c) 如因租用人或其雇员或代理人疏忽而引致康文署或其雇员
或代理人或参加者的财物有任何损失或损坏，又或康文署
的雇员或代理人受伤或死亡，租用人须对康文署作出弥偿。
- (d) 如在租用泳池期间或因这项租用导致任何人受伤或死亡，
则不论是否有人提出赔偿申索，租用人须在切实可行范围
内尽早口头知会康文署有关伤亡事件，并在七个净工作天
内，就上述伤亡事件以书面通知康文署。
- (e) 在租用泳池期间，如发生任何意外，租用人须实时通知当
值主管人员。
- (f) 就本条文而言，「疏忽」须与《管制免责条款条例》(第 71
章)第 2(1)条为该词所定的涵义相同。
- (g) 第 32 条所指的弥偿不适用于因弥偿人疏忽而引致的任何受
伤或死亡。
- (h) 租用人依据合约给予的弥偿、付款及补偿不得因康文署没
有或遗漏执行合约的任何条款或条件而受到影响或削减。

进入泳池

33. 在不妨碍泳池的运作下，使用泳池作训练及考试用途的租用人
只要出示身份证明文件及批准信，便可在租用时间开始前的 15 分钟
进入泳池。使用泳池作其他已批准用途(非训练及考试用途)的租用人
只要出示身份证明文件及批准信，便可在租用时段内进入泳池。
如租用人未能在租用时间开始后的 15 分钟内取用泳池设施，康文署
可实时把泳池设施拨给市民使用而无须事先通知租用人，租用人亦
不会获退还租用费。

34. 租用人须遵守《公众泳池规例》(第 132 章，附属法例 BR)。

遵守法律及维护国家安全

35. (a) 租用人必须遵守并确保其相关人士必须遵守所有适用于香港的法律。

(b) 租用人 / 使用者及其相关人士不得参与或涉及任何行为或活动，而该行为或活动以任何方式与本合约相关并：

- (i) 违反任何国家安全法律；
- (ii) 构成或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发生；
- (iii) 按康文署的合理意见，可能构成或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发生；
或
- (iv) 按康文署的合理意见，属于或会属于不利于国家安全或香港的公众利益。

(c) 在第 35(b) 及 36(b) 条中：

- (i) 「国家安全」具有《维护国家安全条例》(2024 年第 6 号) 所赋予的涵义；
- (ii) 「国家安全法律」是指所有与维护国家安全相关及不时在香港实行或实施的法律和法例, 包括根据《2020 年全国性法律公布》(2020 年第 136 号法律公告) 在香港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及《维护国家安全条例》；
- (iii) 「危害国家安全罪行」具有《维护国家安全条例》所赋予的涵义；
- (iv) 租用人 / 使用者的「相关人士」是指
 - (A) 任何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涉及租用或使用有关设施的人士，而该人士为：
 - (1) 如租用人 / 使用者是有限公司，则指其股东、董事、成员、雇员、代理人或承办商；
 - (2) 如租用人 / 使用者是担保有限公司，则指其成员、董事、高级人员、雇员、代理人或承办商；及
 - (3) 在其他情况（包括如租用人 / 使用者是非法人团体），则指其合伙人、成员、高级人员、雇员、代理人或承办商；
及
 - (B) 任何租用人 / 使用者准许进入场地或设施的人；
- (v) 为免生疑问，「参与」、「涉及」及其字词变异均包含协助、教唆、怂使、煽惑、推动及促使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作为或事宜；及
- (vi) 康文署就第 35(b)(iii)，35(b)(iv) 及 36(b) 条描述的任何情况是否出现所作出的裁决，对租用人 / 使用者而言属最终决定及不可推翻，并对租用人 / 使用者具有约束力。

36. 在不影响康文署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及尽管一般条件中有不同规定，康文署保留权利基于以下任何理由实时终止合约及 / 或取消租订及 / 或终止场地或设施的使用而不作补偿：

(a) 违反第 35 条的规定；及

(b) 按康文署的合理意见，租用人 / 使用者及 / 或其相关人士使用场地或设施属于或会属于不利于国家安全或香港的公众利益。

37. 康文署有绝对酌情权限制进入泳池范围的泳客及 / 或观众的数目；或基于卫生理由而拒绝泳客进入泳池；以及 / 或施加其他使用泳池的条件。

38. 可供团体租订的泳池 / 泳线的泳客容量如下：

<u>设施（每小时）</u>	<u>泳客容量</u>	
	<u>上限</u>	<u>下限</u>
50 米池	有待议定	不适用
跳水池	40 (用作弹板 / 高台 跳水以外的用途)	不适用
习泳池 / 训练池	50	不适用
25 米池泳线	12	4
50 米池泳线	25	6
九龙仔游泳池的儿童池 (半个泳池)	50	不适用

39. 在适用情况下，使用已租用设施的池水范围的参加者数目应在有关设施的上限及下限之内。如参加者总人数低于已租用设施的下限而租用人未能给予康文署可接受的理由，则康文署有权实时把租用的设施拨给市民使用而无须事先通知租用人，亦不会向租用人退还租用费。

租订不得转让

40. 租用人不得向任何个人、商号、法人团体或非属法团的团体(无论有关团体是在何地成立或组成)转让、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合约所订的任何权益、权利、利益或责任。租用人如需就任何租用设施委托任何代理人, 务必透过正式程序以书面作出委托的详细安排, 包括: 委任期、委任工作范围、负责人、汇报、购买保险等。

41. 如租用人就任何租用设施委任任何代理人代其行事, 租用人须安排和确保有关代理人向其交还于有关租用设施举办活动所得的所有收益。从有关活动所得的所有收益和招致的所有开支须反映在租用人的经审核账目或经执业会计师核实的账目报表上。

未经准许的商业活动

42. 如租用人(非优先使用者)申请租用设施作牟利用途, 租用人可使用租用设施作非牟利用途。在这种情况下, 康文署不会向租用人退还租用费。

43. 优先使用者必须为非牟利团体及租用游泳池设施举办非牟利活动。如租用人(优先使用者/非优先使用者)申请租用设施作非牟利用途, 租用人不得使用租用设施作任何牟利用途。

44. 租用人从非牟利活动获取的收入只能用于该活动上。如有盈余, 租用人须保留盈余作推广体育之用。租用人从在任何租用设施举办的非牟利活动所获取的收入, 不得直接或间接支付予或转让予任何个人、商号、法人团体或非属法团的团体(无论有关团体是在何地成立或组成)(包括租用人所属团体的任何成员)。

45. 租用人因应康文署要求, 须向康文署提交其经审核账目或经执业会计师核实的账目报表, 以及康文署要求的任何其他数据。

租用人的保证、申述及承诺

46. 租用人保证、申述及承诺, 由租用人或由他人代租用人就租用泳池或与租用泳池有关的申请提供的所有数据及作出的所有陈述及申述均属真实、准确及完整。如租用人或由他人代租用人就租用泳池或与租用泳池有关的申请提供的任何资料或作出的任何陈述或申述虚假、不准确或不完整, 即当作租用人违反合约。

违反合约或《公众泳池规例》

47. 租用人须遵守合约的条款和条件及《公众泳池规例》(该规例)。

48. 如租用人违反上文第 40、42、43 或 45 条，在不损害康文署根据法例或衡平法享有的任何权利和补救的情况下，康文署会暂停租用人在下学年度享有的优先租用资格(就学校而言)，或暂停租用人的优先租用资格三个月，由康文署向租用人发出的通知书所指明的日期起计(就其他机构而言)。此外，康文署亦保留拒绝租用人在该三个月内(由康文署向租用人发出的通知书所指明的日期起计)使用任何可供租用设施或取消任何已确认的预订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租用人不会获退还租用费。

49. 在不损害上文第 47 条以及康文署根据法例或衡平法享有的任何权利和补救的情况下，如租用人未能遵守合约的任何其他条款和条件或违反有关规例的任何条款，康文署可暂停租用人在下学年度享有的优先租用资格(就学校而言)，或暂停租用人的优先租用资格三个月，由康文署向租用人发出的通知书所指明的日期起计(就任何其他机构而言)。此外，康文署亦保留拒绝租用人在该三个月内(由康文署向租用人发出的通知书所指明的日期起计)使用任何可供租用设施或取消任何已确认的预订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租用人不会获退还租用费。

50. 在不影响康文署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及尽管本文有不同规定，康文署保留权利基于以下任何理由实时终止合约及 / 或取消租订及 / 或终止泳池使用而不作补偿：

- (a) 违反上文第 35 条；及
- (b) 按康文署的合理意见，租用人及 / 或其相关人士使用泳池属于或会属于不利于国家安全或香港的公众利益。

管限的法例

51. 合约受香港法例管限，并据此解释。康文署及租用人现同意就合约引起的任何事宜，接受香港法院的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52. 康文署及租用人现声明，合约内容并不赋予或看来赋予任何第三者任何利益或任何权利，使其可依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623章)强制执行合约的任何条款。

53. 如活动涉及奏唱国歌，租用人须注意并遵守《国歌条例》(文件A405)的规定，并须于租用日期前将在活动中奏唱国歌的安排通知场地管理人员。详情请浏览：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405>。

有关国歌的标准曲谱及官方录音，请参阅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网页：

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national_anthem.htm

54. 根据《国旗及国徽条例》(文件A401)及《区旗及区徽条例》(文件A602)，如租用人欲于租用期内展示、使用或升起国旗/区旗及/或国徽/区徽，必须确保其设计遵守相关条例规定的规格制造及展示，并事先向副行政署长提出书面申请。(电邮：flags&emblems@csso.gov.hk；传真：2804 6552)。处理时间视乎个别情况而定，一般而言，需要大约三至四个星期。详情请浏览：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A401> (《国旗及国徽条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A602> (《区旗及区徽条例》)

放弃权利

55. 合约任何一方即使没有行使、延迟、延期或容许延期行使根据合约或法例或衡平法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也不等于放弃该等权利、权力或补救；合约任何一方即使只单一次或局部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补救，也不会因此而被阻止再次行使或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补救，或被阻止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补救；合约所规定的每一方的权利或补救属累积性，并不排除合约、法例或衡平法所订明的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补救。在不限制以上规定的原则下，任何一方对另一方违反合约条文所作的宽免，不得当作对日后再违反该条合约条文或违反合约中的任何其他条文所作的宽免。

56. 在不损害上文第52条的一般原则下，除了根据合约或法例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及在不损害该等权利和补救的前提下，康文署还会行使任何终止合约的权利或由合约所赋予的不论何种性质的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补救(以及在不损害以上规定的一般原则下，康文署不会丧失因另一方违反合约而可获得损害赔偿的权利)，而行

使或没有行使该终止权都不会构成康文署放弃任何其他此类权利、权力或补救。

分割条文

57. 即使合约有任何条文被任何具有司法管辖权的当局或法院裁定为违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该等违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条文亦不影响合约的其他条文，所有其他条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二零零八年一月版

二零一三年四月版

二零一九年五月版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版

二零二六年一月版